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百利街 19 号院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157,1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157,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3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32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06,142,4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172,456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仕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张嘉翊先生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783,007	99.1714	374,167	0.8286	0	0.0000

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783,007	99.1714	374,167	0.8286	0	0.0000

3、 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783,007	99.1714	374,167	0.828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号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51,939	76.9899	374,167	23.0101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51,939	76.9899	374,167	23.010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51,939	76.9899	374,167	23.01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3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歆、兰梦圻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